

# 《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出版座谈会2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出席并讲话。

与会代表认为,新时代以来,面对摆脱贫困这一世界难题,中国共产党完

除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让世界瞩目的时代答卷。《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口述史“以小故事诠释大战略、小切口映射大时代”的独特作用,还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历史画卷,生动展现了脱贫攻坚取得的

历史性成就和锻造形成的脱贫攻坚精神,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会议指出,要以该书出版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做好中国减贫理念、减贫成就的宣传报道和国际传播。要把口述史作为重要研究资源和方法手段,深化中

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党员干部教育。要总结经验做法,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口述资料采集与整理工作。

座谈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举办,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受访代表、专家学者、党校学员约100人参加。

## 摸清“家底”

# 我国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全面铺开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刘诗平)全国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26日启动。我国将在未来4年全面推进五大类、25种作物的普查区划,摸清农业气候资源“家底”,科学评估农业种植界限和气象灾害风险。

记者从中国气象局了解到,本次普查和区划内容包括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生产调查,农业气候区划分为国、省、市、县四级综合农业气候区划、种植

制度气候区划、畜牧业气候区划、渔业气候区划、设施农业气候区划,以及25种主要农作物气候区划。

中国气象局局长陈振林说,气象部门要制定统一的普查和区划成果汇总标准规范,拓展成果应用场景,将普查和区划工作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普查和区划成果从数据资源向现实生产力有效转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表示,将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共同推进普查和区划各项工作,坚持边普查边应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调整种养布局,实现主动避灾、科学防灾,同时深入研究气候变化趋势,共同增强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2023年以来,中国气象局联合农业农村部共同推动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

划试点工作。试点期间,累计完成19个省份104市673县的农业气候资源普查、615县的农业生产情况普查和186市1060县的试点作物气候区划,为普查和区划全面铺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业内人士认为,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全面推进,将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优化产业布局和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为农业防灾减灾和趋利避害提供科学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上接1版)

###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退休

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 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智能化服务和支撑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

(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級政府要统筹协调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确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是亿万百姓之所盼,也是国家政策之所向。

中办、国办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长期护理保险用共济的形式为万千失能家庭减轻负担,将有效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困境,守护生命尊严。

长期持续照料以及高昂费用支出,不仅是普通家庭难以扛起的重担,也是民生保障中的一道难题。

相关部门从多年前起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人人参保筹集资金,为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对所发生的护理费用予以报销。从进食、洗发,到常规换药、留置尿管……这些看似微小的服务,既能让失能人员获得专业照料,也能够减轻家人的负担。到2025年底,试点地区基金已支出超1000亿元,为超330万失能人员提供了温暖托举。

此次意见发布,意味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试点地区向全国推广。这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长期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照护服务特别是优质服务不足、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等短板弱项,既要靠制度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也要靠基层实践不断探索创新,两头发力将这件好事办好。当前,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失能老人约3500万。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程度加深,长期照护需求还将不断增加。如何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照护服务质量、保障健康与尊严,已成为必须答好的时代考题。一方面,要结合人口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将保障网织得更密、兜得更牢;另一方面,不妨顺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将智能化服务和支撑性辅具等纳入政策支持,更好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

民生保障的厚度,决定着人民幸福的温度;制度建设的力度,彰显着国家治理的精度。把长期护理保险这件事落到实处,就得拿出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步跟着一步走,让“老有所养”从庄严承诺变成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温度。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 八部门发布文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彭韵佳)为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财政部等八部门26日联合发布《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对资金筹集、待遇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细化。

方案明确,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明确基准待遇标准,并根据制度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依据缴费标准不同,待遇标准分就业人员和非就业人员两类设置。

方案对单位职工、未就业城乡居民、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困难群众、18周岁以下人员具体缴费的费率和方式进行了细化,还明确了保障对象、待遇基准、服务方式、基金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政策衔接等。

方案要求,根据制度实施推进情况,开展改革绩效评估,全面总结成效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推动制度建设稳步向好发展。

## 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超1600万户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戴小河)记者26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达1619.4万户,总体发展平稳。

经营韧性持续增强。数据显示,成立3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数量达到8419.8万户,占个体工商户总量的65.8%,这一比重较2020年底提升9.7个百分点,凸显出个体工商户长期经营能力增强。与此同时,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趋势明显,在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数量同比增长14.7%,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宽。

经营业态向新向优。2025年新设“四新经济”个体工商户646.8万户,累计达到3997.5万户,已连续五年保持稳步增长,成为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新动能。新设服务业个体工商户1462.5万户,其中增速位居前三的行业分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服务业业态提质升级态势显著。

经营质量逐步提升。截至目前,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达到18.4万户,持续经营时间的中位数为8.4年,经营稳定性和发展质量俱佳;“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增长达1389万户,“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占比逐步下降,整体经营层级实现优化。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6栋二单元1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800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龙仙菊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1栋21-6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734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沈沫沫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5栋2单元3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车位认筹号为890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遗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武镜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4栋2单元50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669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艳勤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7栋3单元1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568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滕玉香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14栋1单元1层2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814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龙梅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9栋1单元3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785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黄俊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22栋2单元3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813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吴和忠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1栋二单元5层2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793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龙翼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1栋二单元4层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857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任琴芬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5栋一单元1层3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883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吴国坤 2026年3月27日	<b>遗失启事</b> 不慎遗失铜仁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桐达翰林居C20栋二单元3-1号房有购买车位使用权,车位认筹号为770号,现车位补充协议及收据,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田茂余 2026年3月27日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0330/5250210

传真:0856-5250130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濯潭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日报》2026年发行价496元/年